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第2次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
第一階段應試名單、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應試名單：

應試編號	姓名
001	林◯輝
002	王◯中

二、應試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準時進行考試，請提早於上午9：20前就座。

(二)地點：本院1樓多媒體教室（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

三、應試科目時間表：

應　試　科　目	時　　間
預　　備	09：20－09：30
刑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國民法官法	09：30－11：30

四、注意事項：

（一）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應試當日請依應試編號入座，請應試人員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照)正本等雙證件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二）**請詳閱本院試場規則，並請務必遵守。逾時10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三）考試時應服從監考人員指導，不得交談窺視，除必要應用文具外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試場前後空處)，試卷應以黑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四）本甄試如因故更改筆試日期及地點，將立即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揭示，請應考人隨時注意上網查閱。

（五）**本甄試第二階段口試訂於115年9月4日(星期五)舉行**，應試名單、地點、時間表預計於**115年8月27日（星期四）**前公告於

本院及司法院網站，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六） 倘有疑問，請電洽本院人事室(分機10053馬先生)。

五、 本院院本部位置交通圖

（一）本院同一側附有停車場，汽、機車車位有限，請多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二）**自行開車**

高速公路南下或北上均自南桃園交流道下，直行大興西路左轉正光路即達。

（三）**公車路線**

1. 免費公車：埔子紅線（L110）及埔子藍線（L111）於桃園區公所站發車，在永安路口站下車，往正光路方向步行約 5 分鐘。
2. 市區公車：
   (1)桃園客運 206 路線（桃園總站發車）及 5086 路線（桃花園飯店發車），在埔子站下車，往正光路方向步行約 5 分鐘。
   (2)桃園客運(711)路線(桃園客運中壢總站發車至林口長庚醫院)，在正光路、大興西路口下車，往正光路方向步行約 5 分鐘。
3. 公路客運：桃園客運 9005 路線（桃客總站發車），在吉安街口站下車，往正光路方向步行約 8 分鐘。
4. 統聯客運 168 路線：於桃園火車站後站及內壢火車站搭乘，在桃園地檢署站下車。

